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安医疗”、“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九安医疗使用部分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九安医疗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投资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审议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在此特别说明，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仅为暂时性“闲置”，而非长期“闲置”，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用款情况，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使用资金的同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45,797,101股，发行价格为6.9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5,999,996.9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6,630,702.7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9,369,294.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41号）。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1、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15,999,996.9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6,630,702.7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9,369,294.14元。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糖尿病照护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项目”之子项目“共同照护中心扩展及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已经完成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满足新增人才的扩容及办公需要和智能家用医疗器械的研发需求，以及推动持续血糖监测系统（CGMS）研发项目的加速实施，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研发办公总部大楼建设及原厂区升级改造项目”和“糖尿病照护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项目”之子项目“持续血糖监测系统（CGMS）研发项目”。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糖尿病照护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项目	24,295.78	19,109.93
	其中：共同照护中心扩展及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11,657.23	11,657.23
	持续血糖监测系统（CGMS）研发项目	12,638.55	7,452.70
2	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1,600.00	1,611.95
3	新一代智能测温仪项目	1,151.08	1,151.08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4	研发办公总部大楼建设及原厂区 升级改造项目	6,123.64	0.00
合计		33,170.50	21,872.95

注：

1、上述明细数与合计数的差额主要系四舍五入带来的尾差所致。

2、上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利息、理财收益及扣除手续费等所致。后续账户内如有新增利息、理财收益等收入，将全部用于“持续血糖监测系统（CGMS）研发项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使用 21,872.9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 11,476.34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利息、理财收益及手续费等）。

3、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开展存在客观实施周期，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性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监管要求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增加该部分资金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目的

提高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使用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资金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回到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

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4、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决议相关额度自前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额度届满之日起生效，期限为 12 个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程序。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核意见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九安医疗本次使用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太平洋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之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欧阳凌

杨 竞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